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 (附註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2025年9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此大會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上列出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填寫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1.	(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i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5年度上限(前段中的詞彙釋義或描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及(iii)審議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相關非重大不利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擬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詳述)		

簽字 (附註5)： _____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代表委任表格有改動的地方，需由代表委任表格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事宜。
- 此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